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9年3月29日馬秘字第099000389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馬行字第102010280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馬行字第1090105205號函修正

- 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推動各項施政計畫執行，以落實施政績效及提升施政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所各單位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及重大交辦案件經列管有案者。
- 三、本要點規定事項，由本所行政課負責策劃、協調及推動。所需經費，由本所行政課年度預算及各業務單位相關業務費項下支應。
- 四、本所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
 - （一）年度施政選項列管計畫。
 - （二）年度預算與上級政府核定補助專案計畫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之計畫。
 - （三）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
 - （四）澎湖縣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
- 五、策訂作業計畫：
 - （一）年度施政選項列管計畫、年度預算與上級核定補助專案計畫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之計畫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作業計畫擬訂：
 - 1、於年度開始一個月內，由行政課簽請長官核定後列入管制。於年度進行中，遇有上級補助之專案計畫陸續核定時，各業務單位亦應依本要點規定提送列管，並由行政課依本要點規定予以納入列管。
 - 2、年度計畫一經簽奉核定列入管制，計畫主辦單位應於二週內完成工作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送行政課彙辦。年度中並應依其作業計畫貫徹執行。管考單位應確實掌握、管制計畫執行情形。若有計畫涉及二個單位以上共同主辦者，得視業務性質，由行政課簽報指定一單位負責綜合。
 - （二）澎湖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之作業擬訂：

年度例行性補助款免擬訂作業計畫，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澎湖縣政府管考稽核作業填報執行情形。
- 六、為督促各項列管計畫之落實執行，特組成本所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督導考核小組（以下簡稱督導考核小組），由本所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督導考核委員（以下簡稱督考委員）由本所各課室隊所主管擔任，加強督導考核工作。
- 七、平時追蹤管制：
 - （一）資料填報：
 - 1、年度施政選項列管計畫、年度預算與上級核定補助專案計畫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之計畫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列管項目：

計畫主辦單位應依據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並每月填報實際執行情形進度表（格式如附件2）送行政課列管。進度落後者，則應說明落後原因及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 2、澎湖縣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之列管項目：

各計畫主辦單位應依據澎湖縣政府規定期程確實執行，並配合於澎湖縣政府每年進行考核時，填報相關執行成效。

(二)平時督導：

- 1、為嚴格控管各項列管計畫執行進度，督導各計畫主辦單位順利完成計畫之執行，及協助其解決執行過程中之困難問題，能隨時快速解決，執行督導會報得列於主管會報或市務會議召開時報告執行進度及討論；對於進度嚴重落後工程或視實際需要得另行召開會議檢討。
- 2、各主辦單位應針對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於相關會議中詳實提報，並提出優、缺點及檢討改進意見，對於執行中所遭遇困難問題，應於相關會議中提出因應方案協調解決。
- 3、召開會議檢討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克主持時，則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三)實地查證：

為實際了解各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對於列管計畫須進行實地了解或執行進度落後及已完工驗收者，得由本所行政課派員進行實地查證，並填報實地查證表(格式如附件3)。

(四)計畫進度調整或撤銷管制：

計畫主辦單位應依核定作業計畫貫徹執行。惟執行進度發生落後情況，經檢討應予核實作階段性之調整，主辦單位得簽奉核准調整修正計畫(格式如附件4)或撤銷管制。

八、年終考核：

年度施政選項列管計畫、年度預算與上級核定補助專案計畫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之計畫、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評核：

- (一)各單位應於次年3月底前 提出自評報告(格式如附件5)送督導考核會議審核，必要時得作實地查證與業務訪談。
- (二)每一計畫每年至少考評一次，除年度中新核定尚未實際執行或僅辦理驗收結算等行政作業之計畫，得免予自評。
- (三)考核項目依計畫作為、計畫執行進度、計畫目標達成情形及行政作業予以評分。(格式如附件6)。
- (四)各單位執行上述計畫結果，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經督導考核小組審定者外，其績效良好或不佳者，由行政課依督導考核小組召開考核會議複核結果，簽請市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依相關獎懲標準辦理獎懲。

九、獎懲標準：

年度施政選項列管計畫、年度預算與上級核定補助專案計畫達新臺幣五百萬元(含)以上計畫及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獎懲：

(一)成績分數及獎懲標準：

- 1、考評分數達九十分(含)以上者，嘉獎二次。
- 2、考評分數達八十分(含)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嘉獎一次。
- 3、考評分數達六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者，不予獎勵。
- 4、考評分數達五十分(含)未滿六十分者，記申誡一次。
- 5、考評分數達四十分(含)未滿五十分者，記申誡二次。

6、考評分數未達四十分者，記過一次。

(二)個案獎懲對象限各主辦人員，主辦人員如有多案獎勵及懲處者不得互為抵銷，應分別依規定辦理之，但累計獎懲額度以記功(過)二次為限。

(三)各業務單位主管之獎懲依團體成績辦理之，計算方式以所受評個案成績之總平均作為獎懲依據，其成績區分與獎懲標準比照個案辦理。

澎湖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評核：

執行工作細項5項(含)以上之主辦人員比照第一項第一款成績分數及獎懲標準予以獎勵。

十、本要點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之。